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參加 SEACEN 第 46 屆銀行監理--「防制洗錢 之金融檢查」研討會報告

出國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張副組長子浩

出國地點：馬來西亞

出國期間：96 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29 日

報告日期：94 年 9 月 30 日

目 錄

一、前言 2

二、金檢的事前準備 3

三、結論與心得 7

四、附錄

(一)：課程表

(二)：課程資料

一、前言

本訓練課程係由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研究及訓練中心（The South East Asian Central Banks Research and Training Centre 簡稱 SEACEN）與美國聯邦準備體系（Federal Reserve System）共同舉辦。主要目的在使金檢人員了解有關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份子之作業、法律及聲譽風險之重要性，及與其相關整體風險管理之影響。本課程共有 25 位來自 9 個國家的參與者，包括亞洲地區 11 國央行及監理機關，包括柬埔寨、印度、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我國、泰國、東帝汶、越南。

課程目標：

1. 使參與者了解防制洗錢之主要風險，及對銀行整體風險管理之影響。
2. 使參與者在監理及金檢中能夠運用這些觀念及原則。

二、金檢的事前準備

(一) 一般檢查程序

檢查前進行評估以決定銀行風險部位、定義檢查範圍及需進行之交易測試，實地檢查時進行評估以估計及檢查防制洗錢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決定法律遵循之要求標準，將檢查發現寫成檢查報告提供管理當局參考。

(二) 風險管理

包括訂定檢查範圍（參考座落、規模、提供的服務、交易活動、市場定位及風險評估程序等）、前次檢查的發現與回應、稽核功能是否發揮及評估法令遵循情形。

(三) 檢查範圍

包括疑似洗錢交易申報（可參考政府資料、數量、內容及類型）、大額交易報告、銀行政策（防制洗錢、客戶審查及認識客戶）

(四) 需評估之部分

包括風險評估程序、管理階層的支持、政策及實際辦理情形、稽核的獨立性、大額申報、疑似洗錢交易申報、免除申報義務、客戶審查及認識客戶、貨幣工具販售情形、教育訓練及電匯辦理情形。

(五) 風險評估程序

包括銀行之程序及基礎設施、書面審核流程、高階管理階層的接受度及監督、了解如何管理這些程序、根據組織規模及複雜度決定採行之風險評估程序是否足夠。

(六) 高階管理階層的支持

包括前瞻之公司文化、董事會之核准、足夠之員工、資訊管理系統之支持、調整訓練、對檢查報告之回應、對改變之環境及趨勢之回應、防制洗錢主管、社會責任。

(七) 政策評估

包括法令遵循情形、適合銀行的政策、堅持執行政策、一般政策錯誤之情形有未妥善處理高風險帳戶及加強客戶審查、未妥善處理所有需加強的領域、完善政策卻無法落實等。

(八) 稽核的獨立性評估

評估稽核的獨立性從測試系統獲得之書面文件、測試高風險領域之客戶審查、免除義務、教育訓練、稽核人員之知能經驗、檢查頻率。

(九) 大額申報、免除申報義務評估、

大額申報包括評估政策及流程、評估系統辨識及彙總應申報之現金交易之功能、測試交易是否均已正確申報。免除申報義務包括

評估政策及流程、檢視書面資料確認現金基交易要求係正確地免除申報義務。

(十) 貨幣工具販售情形評估

有關程序及控制方面包括出售與非往來客戶之管理及以現金出售如何管理、資訊蒐集係屬監控程序之一部分、選擇加強客戶審查之樣本、審核貨幣工具存款。

(十一) 電匯辦理情形評估

審核交易及加強客戶審查，包括頻率、重複匯款、大額匯款、匯進匯出金額十分接近、匯往國外高風險區域或免稅天堂、看似不尋常的交易、監督客戶報告。

(十二) 其他高風險領域

包括頻率及大額現金交易的客戶、頻率及大額及國際匯款、與高風險區域的交易、與免稅天堂國家的交易、與非銀行的金融機構的交易、注意與通匯銀行的交易、注意私人銀行的交易、注意隱匿的交易；對其他高風險領域管理階層是否加以辨識？員工是否加以審核？辨識及審核的程序為何？辨識及審核的程序是否足夠？對辨識及審核的程序，管理階層及員工是否接受？是否有足夠的員工審核各種交易活動？趨勢為何？對可疑交易是否加以辨識？

(十三) 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的審核

包括趨勢及交易活動、數量、報告的完整性及及時性、報告資訊的品質、製作書面資料的決策及程序、實務的發展。

(十四) 加強客戶審查的查核

包括銀行風險評估得程序亦否足夠？是否有效？、辨識風險的規定政策為何？實際執行情形為何？蒐集公開資訊之政策及實際執行情形、審核監視程序是否完整，是否有效，審核帳戶的檔案及資料是否經辨識？對交易活動是有合理的解釋。

(十五) 審核訓練情形

包括訓練講師的條件資格、訓練次數、講義品質及受訓者之資質、辨識不足及錯誤、目前的資料及趨勢、書面資料。

(十六) 未遵守之後果

包括聲譽、法律及作業風險的增加情形、違規情形、強制措施、對銀行或個人的處罰情形、銀行或個人的犯罪活動。

三、結論與心得

(一) 洗錢防制原在防制毒品、走私及犯罪等行為之不法所得之漂白，故對洗錢行為加以處罰，自 911 及一連串國際恐怖攻擊行動以來，對防制資助恐怖份子及恐怖團體已成為洗錢防制之另一重點，國際間對防制洗錢採行之種種預防措施及研究正方興未艾，蔚為風潮。

在美國，查核金融機構洗錢防制情形，已是金融檢查標準程序，據筆者問此次授課的二位 FED 講師（均是 FED 金檢人員）美國有多少金檢人員在查核防制洗錢業務，其回答約佔全體金檢人員的十分之一，所有檢查無論總行或分行至少配有一位專門查核防制洗錢業務的金檢人員，由於主管機關的重視，可以想見美國金融機構在防制洗錢業務上無論深度及廣度均符合國際標準。我國在洗錢防制的金融檢查上，似未如美國投入

如此多的人力，檢查的方法論及深度上亦與美國尚有差距，有待進一步努力。

- (二) 東南亞各國均思發展金融，成為金融重鎮，此一區域已有香港及新加坡二區域金融中心，馬來西亞雖非區域金融中心，然藉爭取 SEACEN 成立於該國，即想透過 SEACEN 作平台，發展、提升該國金融規模與競爭力本，本次訓練課程與 FED 合辦及其他許多國際合作研討會均可感受馬國的努力的用心。本(96)年馬國接受 APG 的評鑑，該國之評鑑結果甚為出色，也許就是這種努力的成果。該國金融規模並不大，國家卻投入相當之資源，其成功也就不足為奇。